

武汉市房地产市场管理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房地产市场管理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房地产市场管理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房地产市场管理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房地产市场管理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承担房地产市场事务处理工作；承担房地产执法平台建设、舆情监控工作；承担商品房预（现）售方案备案件受理工作；承担房地产开发企业和经纪机构的信用记录工作；承担商品房销售动态跟踪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房地产市场管理中心包括：综合办公室、执法检查科、法制监督科、市场监测科。

第二部分 武汉市房地产市场管理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公开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房地产市场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99.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50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38.7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1,125.77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72.5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99.51	本年支出合计	1,399.5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399.51	支出总计	1,399.51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公开表 2

收入总表

单位：武汉市房地产市场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399.51	1,399.51	1,399.51														
410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99.51	1,399.51														
410009	武汉市房地产市场管理中心	1,399.51	1,399.51	1,399.51														

公开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房地产市场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399.51	1,284.58	114.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50	162.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50	158.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00	5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00	71.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50	35.5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	4.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	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70	38.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70	38.7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70	38.7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25.77	1,010.84	114.9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25.77	1,010.84	114.9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25.77	1,010.84	114.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54	72.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54	72.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72	48.72				
2210202	提租补贴	9.32	9.32				
2210203	购房补贴	14.50	14.50				

公开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房地产市场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99.51	一、本年支出	1,399.5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99.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5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38.70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1125.77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72.5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399.51	支出总计	1,399.51

公开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武汉市房地产市场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99.51	1,284.58	1,176.85	107.73	114.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50	162.50	162.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50	158.50	158.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00	52.00	5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00	71.00	71.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50	35.50	35.5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	4.00	4.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	4.00	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70	38.70	38.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70	38.70	38.7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70	38.70	38.7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25.77	1,010.84	903.11	107.73	114.9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25.77	1,010.84	903.11	107.73	114.9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25.77	1,010.84	903.11	107.73	114.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54	72.54	72.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54	72.54	72.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72	48.72	48.72		
2210202	提租补贴	9.32	9.32	9.32		
2210203	购房补贴	14.50	14.50	14.50		

公开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武汉市房地产市场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410009	武汉市房地产市场管理中心	1,399.51	1,284.58	1,176.85	107.73	114.93

公开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房地产市场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84.58	1,176.85	107.7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00.00	1,10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5.15	105.15	
30102	津贴补贴	36.01	36.01	
30107	绩效工资	279.43	279.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00	71.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50	35.5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70	38.7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0	4.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72	48.7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1.49	481.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73		107.73
30201	办公费	4.40		4.4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3.00		3.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5.70		35.70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8.00		8.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7.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63		46.6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85	76.85	
30302	退休费	52.00	52.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85	24.85	

公开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房地产市场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7.00		7.00		7.00	

公开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房地产市场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公开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房地产市场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公开表 10

项目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房地产市场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20100264100220000100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		89.93	89.93							
42010026410Y0000000113	专项执法费用	武汉市房地产市场管理中心	71.93	71.93							
42010026410Y0000000118	市场监测费用	武汉市房地产市场管理中心	18.00	18.00							
420100264100220000104	住房和城市更新综合业务费		25.00	25.00							
42010026410Y0000000119	自有房屋资产运行与维护	武汉市房地产市场管理中心	25.00	25.00							

公开表 11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武汉市房地产市场管理中心					
填报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5482061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4 年	2025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399.51	100%	1,268.7	1,333.1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399.51	100%	1,268.7	1,333.14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176.85	84.09%	702.65	779.01
运转类项目支出		222.66	15.91%	566.06	554.13	
合计		1,399.51	100%	1,268.7	1,333.14	
部门职能概述	1. 承担房地产市场事务处理工作。 2. 承担房地产执法平台建设、舆情监控工作。 3. 承担商品房预（现）售方案备案案件受理工作。 4. 承担房地产开发企业和经纪机构的信用记录工作。 5. 承担商品房销售动态跟踪工作。					
年度工作任务	1. 做好房地产市场监管工作，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 2. 加强房地产市场分析及预警预报能力，完善市场监测分析工作机制。 3. 做好商品房预售方案备案工作，完成预售方案备案的收件和初审。 4. 完善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做好信用记录和运用工作。 5. 完成涉及房地产市场信访投诉的回复工作。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自有房屋管理及维修费	其他运转类	25	25	房屋资产物业费用、安全维护费用	
	专项执法工作经费	其他运转类	71.93	71.93	专项执法巡查相关	
	市场监测工作经费	其他运转类	18	18	数据发布平台费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8 年)		2026 年度目标			

	<p>目标 1: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和日常维护管理。</p> <p>目标 2:完成武汉市中心城区执法巡查及违法违规处置工作;完成信访舆情回复及分析研判工作;</p> <p>目标 3:维护涉房意识形态领域安全,持续加强正面宣传、引导自媒体正向报道,提振市场信心、稳定市场预期。</p>		<p>目标 1: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和日常维护管理。</p> <p>目标 2:完成武汉市中心城区执法巡查及违法违规处置工作;完成信访舆情回复及分析研判工作;</p> <p>目标 3:维护涉房意识形态领域安全,持续加强正面宣传、引导自媒体正向报道,提振市场信心、稳定市场预期。</p>		
长期目标 1:	及时发现并有效治理安全隐患,切实降低安全事故发生风险,保障国有房产安全无疏漏。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房屋面积	5308.95平方米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房屋安全事故率	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支付物业等费用完成时间	按合同要求支付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是/否)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配合社区或物业公司开展安全管理认可度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2:	完成违法违规处置工作;完成信访舆情回复及分析研判工作,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处置率	100%	计划标准
			市场监管信访投诉处置率	100%	计划标准
			舆情监控研判率	100%	计划标准
			信访舆情监测分析报告篇数	≥12份	计划标准
			房地产市场执法智能综合管理系统维护套数	≥1套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违法违规行爲处置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信访舆情监测分析准确性	准确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信访处理回复及时性	按期完成	计划标准	
		信访舆情监测分析及时性	至少1篇/月	计划标准	

			房地产市场执法智能综合管理系统维护及时性	线上2小时响应,24小时内到场处理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主体对房地产市场预期显著提高(是/否)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热线信访投诉平台开发市场类信访办理满意率	≥95%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3:	持续提升公众号影响力,围绕提振市场信心、优化购房环境、维护涉房领域意识形态和谐稳定这一长期目标,输出高品质的图文、视频等内容。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众号平台发布数据及文章	≥160篇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推送内容审核通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武汉市内新上市住宅房源开盘销售前相关信息发布响应时间	≤24小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布内容被长江日报APP、微信自媒体等平台或个人转发	≥20次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房领域信访投诉量年降幅	≥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1:	通过安全巡检、规范物业管理、落实安全维护等工作,及时发现并有效治理各类安全隐患,切实降低国有房产安全事故发生风险。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0%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房屋面积	6225.85平方米	6225.85平方米	3475.16平方米	计划标准
			房屋安全事故率	0%	0%	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支付物业等费用完成时间	100%	100%	按合同要求支付	计划标准
			突发事件处理完成时间	/	/	按事件难易程度限期整改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是/否)	无事故	无事故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配合社区或物业公司开展安全管理认可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2:	完成违法违规处置工作；完成信访舆情回复及分析研判工作。						
年度绩效 目标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预算成本 节约率	≥0%	≥0%	≥0%	计划标准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企业违法违规行 为处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市场监管信访投 诉处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舆情监控研判 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信访舆情监测分 析报告篇数	12份	12份	≥12份	计划标准
			房地产市场执法 智能综合管理系 统维护套数	1套	1套	≥1套	计划标准
	质量 指标	违法违规行 为处置准确 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信访舆情监测分 析准确性	准确	准确	准确	计划标准	
	时效 指标	信访处理回 复及时性	100%	100%	按期完成	计划标准	
		信访舆情监测分 析及时性	至少1篇/ 月	至少1篇/ 月	至少1篇/ 月	计划标准	
		房地产市场执法 智能综合管理系 统维护及时性	线上2小 时响应,24 小时到场 处理	线上2小 时响应, 24小时到 场处理	线上2小 时响应, 24小时到 场处理	计划标准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市场主体对房地 产市场预期显著 提高(是/否)	/	/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市民热线信访投 诉平台开发市场 类信访办理满意 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3:	通过及时、准确、权威的数据发布和政策解读，助力释放房地产市场经济稳增长巨大潜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巩固“止跌回稳”态势，为提振市场信心、稳定市场预期做好舆论引导、为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做出新的贡献。						
年度绩效 目标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 率	≥0%	≥0%	≥0%	计划标准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公众号平台发 布数据及文章	≥200篇	≥160篇	≥160篇	计划标准
		质量 指标	推送内容审 核通过率	/	/	100%	计划标准
		时效 指标	武汉市内新上 市住宅房源开 盘销售前相关 信息发布响应 时间	/	/	≤24小时	计划标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发布内容被长江日报 APP、微信自媒体等平台或个人转发	/	/	≥20 次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购房群众对推送信息的满意度	/	/	≥90%	计划标准

公开表 12-1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场监测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6410Y000000118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房地产市场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胡松	联系电话	85482016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02 号	邮政编码	43001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关于建设人民城市的部署要求；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要求；《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及市房地产市场管理中心职能职责。</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中心承担维护涉房领域意识形态安全稳定，以及开展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研究，整合市场数据为主管部门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提供支撑。</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维护涉房意识形态领域安全，持续加强正面宣传、引导自媒体正向报道，提振市场信心、稳定市场预期。</p>		
项目主要内容	依托公众号“初心领航帮安居”党建品牌建设，直击群众住房领域的“急难愁盼”问题，通过图文、视频等方式推送涉房领域政策解读、法律法规、市场调研以及最新商品房开盘销售等信息。		
项目总预算	18	项目当年预算	1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项目前两年预算：2024 年预算 38 万元，2025 年预算 18 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2026 年预算 18 万元，与上年一致。</p>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8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公众号运营管理费	公众号运营、管理、维护费	委托业务费	18	公众号数据发布平台费 18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持续提升公众号影响力，围绕提振市场信心、优化购房环境、维护涉房领域意识形态和谐稳定这一长期目标，输出高品质的图文、视频等内容。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及时、准确、权威的数据发布和政策解读，助力释放房地产市场经济稳增长巨大潜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巩固“止跌回稳”态势，为提振市场信心、稳定市场预期做好舆论引导、为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做出新的贡献。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众号平台发布数据及文章	≥160 篇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推送内容审核通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武汉市内新上市住宅房源开盘销售前相关信息发布响应时间	≤24 小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布内容被长江日报 APP、微信自媒体等平台或个人转发	≥20 次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房领域信访投诉量年降幅	≥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0%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众号平台发布数据及文章	≥200篇	≥160篇	≥160篇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推送内容审核通过率	/	/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武汉市内新上市住宅房源开盘销售前相关信息发布响应时间	/	/	≤24小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布内容被长江日报APP、微信自媒体等平台或个人转发	/	/	≥20次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购房群众对推送信息的满意度	/	/	≥90%	计划标准

公开表 12-2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项执法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6410Y00000011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房地产市场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林坤	联系电话	85482187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702号	邮政编码	43001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依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信访工作条例》相关要求，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及涉房信访舆情处置工作；根据《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品房销售全过程监管的通知》（武房规〔2021〕5号）等相关文件指示，实现售前、售中、售后全过程监管工作。</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我部门承担全市房地产市场行政处罚相关辅助性事务工作、信访投诉办理、舆情监控处置、房地产执法平台的建设与维护；承担全市房地产市场的整治等工作。</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及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增强我市房地产市场监管效能，及时搜集涉房舆情、处理群众诉求、查处房地产市场违法违规问题，推进公正文明执法，提升执法质效，维护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态势。</p>		
项目主要内容	<p>1. 加强房地产市场舆情监测及预警预报能力，完善房地产市场舆情处置工作机制。</p> <p>2. 完善房地产市场综合执法平台系统，提升信访舆情处置，实行“互联网+监管”，提升工作质效。</p> <p>3. 完成涉及房地产市场信访投诉的回复办理及24小时投诉热线接听工作。</p> <p>4. 完成相关法制宣传及法治建设工作。</p>		
项目总预算	71.93	项目当年预算	71.9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项目前两年预算：2024年预算103.95万，2025年预算102.24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当年预算71.93万元，比2025年减少30.31万元。</p>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1.93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1.93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71.9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房地产市场舆情监控	收集整理舆情信息，形成专项课题研究，处理回复信访投诉	委托业务费	39.68	采购“房地产市场舆情监控”项目。为了保证工作的连续性，按照2025年招标文件“招一续二”的约定，服务合同续签两年，每年服务费39.68万元；	
房地产市场执法智能综合管理系统维护费	执法平台系统建设合同尾款。对执法平台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及功能性升级开发，增设风险项目监测和市场舆情预警功能	委托业务费	7.78	房地产市场执法智能综合管理系统维护费。中心2018年起，开发建设了房地产市场执法智能综合管理系统，日常执法及信访投诉工作通过此系统开展。系统交付使用免费维护期届满后，建设单位需自行付费维护，经调研信息技术系统维护收费标准，参考2019年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武汉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员工资中位数7361元/月（88332元/年），按投入1名工程师测算，2023年度公开招标系统维护费用最终成交价7.78万元。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应对系统使用故障，依据往年系统维护费用情况，预算明年维护费为7.78万元。	
投诉举报电话云呼叫服务费	“房地产市场投诉电话（85482248）”接待工作通过“电信云叫平台”开展	办公费	1.44	为优化咨询投诉工作模式，提高服务质量，经中心多方调研，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意，2022年4月14日起，“房地产市场投诉电话（85482248）”接待工作通过“电信云叫平台”线上开展。按照电信公司收费标准每个账号0.72万元每年，中心共办理两个账号，费用合计1.44万元。	
政策信息检索费	法律信息库检索查询	办公费	3.03	政策信息检索费。为提高执法效能，完善信访办理质量，加强政策研究工作专业性，强化执法队伍政策法规运用能力和水平，经对同类产品市场调研，从产品专业性、权威性、及时性综合考虑，中心自2023年起，采购了一套信息检索数据库产品（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专业版）中文），按照运营商收费标准每年3.03万元。	
其他商品与服务	市场管理综合费	办公费	20	执法取证档案整理归档、行业安全监管以及法制宣传工作。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完成违法违规处置工作；完成信访舆情回复及分析研判工作，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违法违规处置工作；完成信访舆情回复及分析研判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处置率	100%	计划标准
			市场监管信访投诉处置率	100%	计划标准
			舆情监控研判率	100%	计划标准
			信访舆情监测分析报告篇数	≥12份	计划标准
			房地产市场执法智能综合管理系统维护套数	≥1套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违法违规行爲处置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信访舆情监测分析准确性	准确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信访处理回复及时性	按期完成
		信访舆情监测分析及时性		至少1篇/月	计划标准
		房地产市场执法智能综合管理系统维护及时性		线上2小时响应，24小时内到场处理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主体对房地产市场预期显著提高（是/否）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热线信访投诉平台 开发市场类信访办理满意率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0%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违法违规 行为处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市场监管信 访投诉处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舆情监控研 判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信访舆情监 测分析报告篇数	12份	12份	≥12份	计划标准
			房地产市场 执法智能综 合管理系统 维护套数	1套	1套	≥1套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违法违规行 为处置准确 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信访舆情监 测分析准确 性	准确	准确	准确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信访处理回 复及时性	100%	100%	按期完成	计划标准
			信访舆情监 测分析及时 性	至少1 篇/月	至少1 篇/月	至少1篇/月	计划标准
			房地产市场 执法智能综 合管理系统 维护及时性	线上2 小时响 应, 24 小时到 场处理	线上2 小时响 应, 24 小时到 场处理	线上2小时响 应, 24小时到 场处理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市场主体对 房地产市场 预期显著提 高(是/否)	/	/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市民热线信 访投诉平台 开发市场类 信访办理满 意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公开表 12-3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自有房屋资产运行与维护	项目编码	42010026410Y000000119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房地产市场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胡松	联系电话	85482021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702号	邮政编码	43001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清理划转市直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出租出借及闲置房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及《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加快推进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我中心有房产需移交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统筹管理。为保障该批国有房产在实物移交前的安全无疏漏，中心计划设立自有房屋资产运行与维护项目。本项目旨在通过开展安全巡检、规范物业管理、落实安全维护等工作，及时发现并有效治理各类安全隐患，切实降低安全事故发生风险。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涵盖2026年度自有房产运行与维护过程中产生的物业管理、安全维护费用。具体包括： 1. 物业管理费用。房屋签订物业管理合同，涉及相关费用支出。 2. 日常管理安全维护费用。房屋开展安全维护，涉及相应费用。		
项目总预算	25	项目当年预算	2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项目前两年预算：2024年预算38万，2025年预算25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当年预算25万元，与上年一致。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物业管理费用	自有房产运行与维护过程中产生的物业管理或安全管理费用	物业管理费	19	依据物业公司收费标准,与物业公司签订物业管理合同,以防范房屋资产的安全管理,涉及物业管理费用支出,约19万元。	
日常管理安全维护费用	自有房产运行与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安全维护费用	维修(护)费	6	管理房屋资产过程中,为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需对房产作安全维护,涉及维护费用支出,约6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物业管理费用		1		14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及时发现并有效治理安全隐患,切实降低安全事故发生风险,保障国有房产安全无疏漏。			
年度绩效目标		及时发现并有效治理安全隐患,切实降低安全事故发生风险,保障国有房产安全无疏漏。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房屋面积	5308.95平方米
	质量指标		房屋安全事故率	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支付物业等费用完成时间	按合同要求支付	计划标准
		突发事件处理完成时间	按事件难易程度限期整改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是/否）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配合社区或物业公司开展安全管理认可度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0%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房屋面积	6225.85平方米	6225.85平方米	3475.16平方米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房屋安全事故率	0%	0%	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支付物业等费用完成时间	100%	100%	按合同要求支付	计划标准
			突发事件处理完成时间	100%	100%	按事件难易程度限期整改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是/否）	无事故	无事故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配合社区或物业公司开展安全管理认可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房地产市场管理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房地产市场管理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99.51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8.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125.7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2.54 万元。2026 年收支总预算 1,399.51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66.37 万元，增长 4.98%，主要是增加医疗补助费用。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1,399.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99.51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1,399.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84.58 万元，占 91.79%；项目支出 114.93 万元，占 8.2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99.5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99.51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8.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125.7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2.5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99.51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1,399.51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66.37万元，增长4.98%，主要是增加医疗补助费用。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1,284.58万元，占91.79%，其中：人员经费1,176.85万元、公用经费107.73万元；项目支出114.93万元，占8.21%。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6年预算数52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52万元，增长100%，主要是：增加统筹待遇费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71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2万元，增长2.9%，主要是：社保基数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35.5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26万元，增长273.68%，主要是：按照社保要求做实单位部分职业年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4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7万元，下降63.64%，主要是：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调

整，2026年预算将残疾人保障金不归类此科目。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38.7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7万元，增加4.59%，主要是：社保基数调整。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1,125.77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50.51万元，增长4.7%，主要是：增加医疗补助费用。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48.72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2万元，增长2.53%，主要是：公积金基数调整。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6年预算数9.32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0.27万元，下降2.82%，主要是：岗位工资基数调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6年预算数14.5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2.5万元，增长20.83%，主要是：新增一名公招人员费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84.5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176.85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1,100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85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107.7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7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19 万元，下降 73.08%，主要是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 万元，下降 73.08%，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

3. 公务接待费用 0 万元，比上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项目支出 114.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14.93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1: 市场监测费用 18 万元, 主要用于微信公众号运营、维护等费用。

项目 2: 专项执法费用 71.93 万元, 主要用于房地产市场信访投诉及舆情监控工作经费等支出。

项目 3: 自有房屋资产运行与维护 25 万元, 主要用于自有房屋资产的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6 年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54.1 万元, 比上年度减少 45.75 万元, 降低 45.82%, 主要原因是减少办公设备购置费用。其中: 货物类 4.4 万元, 工程类无, 服务类 49.7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6 年年未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

(四) 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

2026 年委托业务费支出 65.46 万元。其中: 公用经费 0 万元; 项目经费 65.46 万元, 主要包括专项执法工作经费 47.46 万元, 用于房地产市场信访投诉及舆情监控工作。市场监测工作经费 18 万元, 用于微信公众号运营、维护等费用。

(五)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武汉市房地产市场管理中心共有车辆 4 辆, 应急保障用车 4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2026 年新增国有资产 1.4 万元，主要为购买电脑软件。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6 年，预算支出 1,399.51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3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